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应急管理局、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协调发展，构建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省厅结合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地方建设任务书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拟定建设实施方案，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争取政策支持；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为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好资金保障；要积极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要健全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廉政风险，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前如期完成市、县各级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

为确保全省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的整体推进和有效对接，各单位编制的方案在实施前须及时报省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方案



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 建设方案

依据《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要求，河南省将构建“部省市县四级、纵向贯通到底、横向覆盖到边”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部、省、市、县四级指挥中心调度事故灾害现场的需求，实现全国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

一、建设目标

应急指挥平台（硬件）是集视频、图片、语音等信息为一体，以各类信息资源为基础、各系统有机互动为特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通过集成的各种系统应用，将各人员、部门、单位的应急指挥与调度集成于同一个管理体系，通过共享指挥平台和综合信息系统，实现集中接报、及时研判、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和联合行动。通过应急指挥平台（硬件）的建设，能够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包含应急指挥场所和应急指挥通信网两部分内容。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通信网方案编制完成后需及时报省厅对接备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通信网方案编制完成后需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应急指挥场所

各地应急管理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包含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调度设备、分布式管控设备、融合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纵向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互联，横向与水利、气象、地震、煤监、消防、交通、公安等其他部门互通，实现应急值守、视频会议、视频调度、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时可将应急现场各类音视频信息接入应急指挥大厅，满足部、省、市、县指挥中心调度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的需求。

（二）应急指挥通信网

应急指挥通信网具备“链路稳定、柔韧抗毁、全域覆盖、敏捷高效”的特点，通过部、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单位立体式全覆盖，为应急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网络通信保障。

二、应急指挥场所

应急指挥场所是开展应急指挥、值班值守、会商研判的场所，其建设应满足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日常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

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所布局和信息化设备。

（一）场所布局

应急指挥场所按照功能设置可划分为指挥大厅、值班室、

会商室、机房。

1. 指挥大厅

指挥大厅是应急指挥调度的主要场所，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动态信息的全天候监控；信息资源的汇聚、交换和发布；各种应急事件的联勤指挥调度。

指挥大厅从布局上应包括显示区、会商区、列席区、操作区和设备间等。地市级指挥大厅应至少满足 30 人左右的指挥会商需要，不少于 60 平方米。区县级指挥大厅应至少满足 20 人左右的指挥会商需要，不少于 40 平米。

2. 值班室

用于值班人员 7*24 小时日常值班值守，满足日常管理、信息汇总、预防预警的应用需求。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值班室应与指挥大厅、会商室等紧密配合，协同指挥。

3. 会商室

会商室主要用于日常会议和应急处置时领导或专家的正式会商。地市级会商室至少满足 10 人会商需要。区县级会商室至少满足 5 人会商需要，没有条件的，可以不建会商室。

4. 机房

机房是各类系统主机、服务器以及其他电气类设备的集中存放地，主要功能是确保计算机系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机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供电、空调、防雷等设

位简称，字体和字号参考白色、宋体、12号进行设置。

值班室应设置主要规章制度标牌，采用有机玻璃形式。

（二）信息化设备

1. 大屏幕显示设备

应急指挥场所应在指挥大厅、值班室和会商室等场所设置显示设备，选用小间距LED无缝拼接屏（像素间距建议 $\leq 1.5\text{mm}$ ）、LCD液晶拼接屏（物理屏缝建议 $\leq 1.9\text{mm}$ ）等，尺寸与场所面积相匹配。显示设备以分布式管控设备为支撑，能够接入和显示视频会议、视频调度、计算机、图像监控、电视等多种来源的信号，支持H.264/265 IP视频流的接入和高清显示，支持不低于24路视频信号源，并能以任意模式、位置和尺寸显示，能独立控制和选择要显示的视频图像，以满足日常值班、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业务的需要。

2. 音频会议设备

音频会议设备主要用于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召开会议，具备拾音、扩音、调音、录音等功能，主要包括会议话简单元、数字会议主机（含录音功能）、调音台、功率放大器、主扩功放音响、补声功放音响等设备，满足召开视频会议、会商、应急指挥等不同场合下的扩声要求。

音响设备选型应结合场所环境，充分考虑设备大小、外观、颜色，保证视觉协调；根据场所面积和室内结构，科学设计音响部署方案，并确定音响设备数量。

话筒应选用会议话筒或鹅颈话筒，话筒外观应与场所整体、会议桌协调。话筒数量根据会议主持人和发言者的人数确定，需考虑备用话筒。话筒满足距离 50cm 时的灵敏度要求，支持双备份线路，采用平衡输出方式，并使用音频屏蔽电缆连接。

扬声器选型需结合实际情况，优选声压大的扬声器。实际部署时应充分考虑装饰装修情况，达到声像一致、无回音、无杂音的效果。

调音台应根据功能要求配置带分组输出的设备，输入、输出通道应有备用端口。功率放大器应根据扬声器的数量、功率等因素配置，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所驱动扬声器额定功率的 1.5 倍。

3. 视频调度设备

视频调度设备主要用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之间、应急管理部门与水利、气象、地震、煤监、消防、交通、公安等其他部门间的视频会议和视频会商，具备监控融合和移动接入能力。

视频调度设备为指挥调度专用设备，与现有的视频会议设备相互独立。视频调度设备相关视频终端原则上部署在指挥大厅或值班室，与原部署在金安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视频会议设备相互补充、互为备份，在指挥调度时能够统一使用各类视频资源。原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金安网）的视

频会议设备维持现状不变，与应急指挥视频调度设备互为备用。

视频调度设备平时应能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视频调度、值班会商，处置突发事件时能够实现应急指挥组会需求，应配备数据存储设备，视频会议的存储时间不低于8小时。

视频调度设备要充分考虑和现有设备的兼容性，应实现与省厅视频调度设备的无缝对接。

4. 分布式管控设备

分布式管控设备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用于实现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之间的音视频切换，配合融合通信设备使整个应急指挥场所音视频资源形成有机整体，可实现单点故障对设备整体无影响；设备扩容便捷迅速，无缝兼容；无服务器、机箱限制。

分布式管控设备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实现各种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和多媒体信号的显示控制，支持不少于16路音视频信号源同时显示，实现各图像拼接、漫游、跨屏等功能；

（2）实现指挥中心、值班室对机房业务电脑的远程控制，通过KVM实现人机分离；

（3）实现对场所内的照明、音响、电源等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融合通信设备

通过融合通信设备可将各类通信设备平台及通信终端的信息接入应急指挥场所，将来自相关局委及应急处置现场的视频、语音、图片等各类信息融为一体。各类信息通过融合通信设备接入到应急指挥场所后，经由分布式管控设备进行视频和语音的分发，视频由大屏显示设备处理，语音由音频会议设备处理。

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的音视频信号可通过融合通信设备转发到各类通信设备平台及通信终端，从而实现指挥大厅与外界信息源的双向通信。

融合通信设备应能整合不同层次的通信设备（包括普通电话 PSTN、集群系统、移动通信 4G/5G、短波通信、卫星电话等多种通信方式），实现各个通信网络、各种通信手段的互联互通、统一调度。融合通信设备能够实现有线通信调度、无线通信调度、数字录音、多路传真等功能，使各种通信方式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6. 信息安全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主要用于应急指挥场所网络边界的安全防护，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7. 供配电设备

应急指挥场所为一级负荷，要求供配电设备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应采用具备相应功率的双回路供电设备，供配电设